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原告 宋永隆

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

被告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30  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  
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  
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